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結果，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相應年度錄得上升，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的紙製包裝產品業務有所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數據或資料可能與實際財務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須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